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浙商大研会〔2020〕19号

关于召开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和研究生工作实际，拟于2020年10月下旬召开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省学联九大的会议精神，认真总结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讨论和确定我校今后研究生会的主要任务；修订研究生会章程，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夯实基础、立足服务、提升层次、开拓创新，紧密围绕校党委和省学联的战略部署，团结带领广大研究生深入领会我校“创新强校，特色强校”发展战略，以争创“双

一流”高校为契机，全力以赴，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更加鲜明、综合实力更强、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不懈奋斗。

二、大会时间、地点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在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综合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

三、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校党委、省学联领导讲话；
2. 听取和审议浙江工商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3. 讨论修订《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4. 选举产生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

四、会议规模

拟定出席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108 名，占我校具有学籍的在校中国研究生总人数的 2%。代表中，非校、院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得低于 60%，女代表不得低于 20%。大会代表按学院现有学生规模和工作需要分配。（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草案）
2.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和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草案）
4.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 (草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规定，现制定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

一、代表资格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工作认真负责，思想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五）热爱和关心研究生会工作、班级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与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具有良好的群众

基础，为广大同学所信任和拥护，能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愿意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

二、代表产生比例

本次研代会按照研究生总人数 2%的比例由各学院选举产生（其中 MBA 学院按照研究生人数的 1%选举产生），代表总人数为 108 人，各代表团的人数不少于 3 人。

代表中，非校、院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得低于 60%左右，女代表不得低于 20%。（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三、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须在校研究生会的统一部署下，在各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和学院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具体办法：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推选，由所在学院研究生会审核同意，学院团委以及党委审定认可，在推选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召开研究生代表会议选举，凡当选者，得票数应超过实到人数的半数，依得票多少确定当选。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二）由各学院选举的代表，经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认为不符合代表资格者，不作为大会代表。

（三）代表产生后，按大会筹备委员会安排组成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代表数
1	工商管理学院	361	8
2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84	4
3	会计学院	378	8
4	统计与数学学院	417	8
5	经济学院	344	6
6	金融学院	303	6
7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428	8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78	5
9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191	5
1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99	5
11	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	169	5
1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472	9
13	人文与传播学院	87	4
14	公共管理学院	120	4
15	外国语学院	266	5
16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156	4
17	艺术设计学院	92	4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4

19	MBA 学院	309	6
合计		4596	108

附件 3: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 组成方案和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草案）

一、委员组成方案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从 24 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

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拥护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关心学生生活，倾听学生呼声，密切联系群众，得到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

（五）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近两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至少一次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思想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六) 曾担任院校研究生会、共青团等团学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有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工作能力，踏实肯干；

(七) 为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三、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 各学院研究生会听取所在学院党委意见，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提出本单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并报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核；

(二) 根据各学院实际设置与具体工作开展要求，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4 名。

(三) 校研究生会组成资格审查组，对所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在初选基础上经校党委研工部和校团委审核后，提请校党委、省学联同意，正式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

附件 4:

**浙江工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数
1	工商管理学院	1
2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1
3	会计学院	2
4	统计与数学学院	2
5	经济学院	1
6	金融学院	1
7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1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
9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1
1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
11	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	2
1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
13	人文与传播学院	1
14	公共管理学院	1
15	外国语学院	1
16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1
17	艺术设计学院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9	MBA 学院	1
合计		24